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

粤农农函〔2020〕548号

关于开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20〕3号）要求，结合我省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工作实际，现就开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下简称“中国特优区”）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安排

（一）申报主体。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申报。区域内特色主导品种相同、获得同一地理标志认证（登记）的地级市可单独申报，地级市区域内部分县（市、区）也可联合申报，详见农市发〔2020〕3号（附件1）。优先支持区域内有国家级或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地区，以及符合条件的、相对贫困村对应的县（市、区）申报。

（二）主导品种。各地要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发改农经〔2017〕1805号）对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的总体要求为指导。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国内及省内市场消费需求，统筹兼顾粮经、园艺、畜禽、水产和林特产品五大品类，自主选择特色主导品种（市场认可度高，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申报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三）基本条件。拟申报的中国特优区应符合《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农市发〔2017〕8号）中的创建条件，并达到农市发〔2020〕3号文中特色农业产业优势明显、市场培育与品牌建设有力、推进措施扎实有效、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效果显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等要求。

（四）组织程序。县（市、区）政府自愿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审核遴选，经市政府同意后统一上报。

(五) 申报数量。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市申报 1 个，特色主导产品突出、地理标志认证数量达 10 个以上的地市可增加 1 个，但最多不超过 2 个。

二、工作要求

(一) 重视组织申报。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二) 严把材料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重点，择优选择品种和区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特优区申报主体需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和《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基础数据表》（详见附件 1），并提供创建工作方案证明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填写本市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 2），明确推荐顺序，并提供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上述材料统一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联系电话：020-37288229、37288671，电子邮箱：gdnyxxcj@163.com。

(三) 严格时限要求。中国特优区申报工作时间紧、要求高，各地要迅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科学确定推荐名单，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对于填报数据不实、报送材料不全或滞后的将不纳入我省推荐申报范围。

(四) 加强监测评估。今年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对 2017 年度首批认定的中国特优区进行监测评估。请珠海市农业

农村局牵头做好斗门区白蕉海鲈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监测评估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农市发〔2020〕3号文中的《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情况监测调查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以及特优区建设发展总结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邮箱：gdnyxxcj@163.com）。第二、三批中国特优区所在地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调查表各项监测指标要求，指导当地特优区大力推进特优区相关工作建设，并提前做好各项监测指标的信息采集任务。

（五）突出品牌建设。各地要以中国特优区创建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工作力度，重点培育、保护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持续开展特色优势产品品牌宣传推介，扎实推进全省“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特色产业与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促进生产、品质、效益全面提升。

- 附件：1.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20〕3号）
2. XX市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

农业 农村 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自然 资源
文件

农市发〔2020〕3号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
组织开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水利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根据《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7]3号)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在各地争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基础上,经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下简称“中国特优区”)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主导品种选择。各地要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对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的总体要求为指导,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充分挖掘资源文化优势,综合考虑市场消费需求,统筹兼顾粮经产品、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 and 林特产品等五大类特色农产品,自主选择特色主导品种,科学合理申报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特优区。

(二)创建主体明确。原则上以县(市、区,林区,垦区)为单位申报。区域内特色主导品种相同、获得同一地理标志认证(登记)的地级市可单独申报,地级市区域内的部分县(场)也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地区须加强规划引导,按照相关规定,有效整合区域内财政、土地、环境、水利、金融、科技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构建起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统筹好中国特优区内产业链条建设,实现产业持续均衡发展。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申报创建,对“三区三州”地区所属贫困县创建条件和认定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三)申报基本要求。拟申报的中国特优区,应符合《中国特

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农市发〔2017〕8号)中的创建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一是**特色农业产业优势明显**。资源特色鲜明、产业规模适度、生产历史悠久、绿色生态发展,拥有较好产业基础和相对完善的产业链条,是当地前三大特色农林主导产业之一,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竞争力。二是**市场培育和品牌建设有力**。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程度高,特色主导产品市场供销稳定,产品品质优良,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强,市场管理机制健全,拥有一定影响力的农(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及知名度高、美誉度好、影响力广的产品品牌。三是**推进措施扎实有效**。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发展,在产业扶持政策、土地保障、金融支持、人才引进、价格机制和品牌创设等方面措施有力,取得较好成效。四是**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效果显著**。在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与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现代管理体系等方面引领示范作用明显,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五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特色农产品种养要符合农业、森林、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二、申报安排

(一)申报数量。根据中国特优区的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此次申报数量为126个。在充分考虑各地农业综合区划、种养传统、生产规模、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等因素基础上,确定了分省申报控制数(附件1)。

(二)申报程序。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省中

国特优区申报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地方政府自愿申报,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遴选,经省政府同意后统一上报。计划单列市计入本省指标,由所在省统筹安排上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纳入有关省指标,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三)申报材料。中国特优区申报主体需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附件2),并提供创建工作方案及证明材料。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3),明确推荐顺序,并将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加盖公章,农业农村部3份,国家林草局1份)及电子版于2020年7月20日前报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三、认定管理

(一)专家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将组织成立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开展中国特优区的评价认定、指导咨询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认定标准。围绕中国特优区的内涵与主要特征,从资源环境、生产传统、产业发展、市场品牌、保障措施五个方面,制定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中国特优区认定标准。

(三)评审公示。为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根据中国特优区认定标准,对各地申报材料进

行评审,提出中国特优区认定建议名单,并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林业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布反馈。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发文予以认定。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申请后,中国特优区将稳定在300个左右,并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推动高效发展。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组织好申报工作。

(二)严把材料质量。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重点,择优选择品种和区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针对前三批特优区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错报、漏报、虚报等问题,2020年特优区认定要严格按照条件进行遴选,认真组织好申报书、工作方案、基础数据表审核等工作。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省及垦区、林区要迅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控制数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对于数据不实、材料不全或滞后报送的将不纳入本次申报认定范围。

(四)加强监测评估。根据《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特优区管理办法,从申报程序、管理内容、监测评估等方面,加强对特优区建设的指导与评估。今年将对2017年度首批认定的中国特优区进行监测评估,请各省及垦区、林区组织做好监测评估工作,于2021年1月14

日前登录特优区监测系统(<http://www.iotcaas.cn/teyouqu>)将有关数据(附件4)和总结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对评估达标的中国特优区,继续保留资格。对评估不达标的特优区,红牌警示并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撤销“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称号,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告。

(五)深入开展调研。各地要切实加强特优区调查研究,推动出台特色农业产业支持政策。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政策规定整合相关涉农资金,集中力量支持特优区建设,特别是要结合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建设,加快中国特优区的高质量发展。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张建华 沈国际

电话:010-59191724/3102,010-59193147(传真)

电子邮件:scslt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国家林草局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司

联系人:徐波

电话:010-84239373,010-84238696(传真)

电子邮件:fgs8728@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编:100714

- 附件:1. 2020 年各省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控制数
2.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
 3.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
 4.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情况监测调查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自然资源部

水 利 部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2020 年各省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控制数

省区市	数量 (个)	省区市	数量 (个)
北京市	1	湖北省	5
天津市	1	湖南省	5
河北省	5	广东省	5(含农垦 1 个)
山西省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5
内蒙古自治区	5 (含森工集团 1 个)	海南省	3
辽宁省	4	重庆市	4
吉林省	6 (含森工集团 2 个)	四川省	5
黑龙江省	7 (含农垦 1 个、 森工集团 2 个)	贵州省	4
上海市	1	云南省	5
江苏省	4	西藏自治区	3
浙江省	4	陕西省	4
安徽省	4	甘肃省	3
福建省	4	青海省	3
江西省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山东省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河南省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总计	126		

备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各限申报一个。

附件 2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申报书

申报主体:

联系人:

填表日期: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制

填报说明

一、依据“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编制本申报书。

二、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创建工作方案、基础数据表及证明材料作为附件，要求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特点突出。

三、申报材料须加盖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垦区、林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公章（骑缝章）。

四、请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一式6份，规格为A4印刷成册。

五、申报材料电子版可从农业农村部门户网站市场与信息化司子站、国家林草局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

网址：<http://www.scs.moa.gov.cn/>

<http://www.forestry.gov.cn/>

基 本 信 息	申报主体	
	特色主导产品	
	特色主导产品的 区域公用品牌	
	特优区所在位置	
	牵头负责部门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通讯地址	省市县（区）
申 报 理 由	<p>一、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中国特优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第一产业总体情况等方面，1000字以内）</p> <p>二、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情况（中国特优区的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状况，800字以内）</p> <p>三、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优势（资源环境、生产传统、产业发展、市场品牌、保障措施等方面情况，2500字以内）</p> <p>四、下一步工作思路（1000字以内）</p>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不够可加页。下同。

<p>县级人民政府 （垦区、 林区）意见</p>	<p>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p>
<p>省级特优区 创建工作领 导小组或垦 区、林区意 见</p>	<p>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p>
<p>备 注</p>	

注：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可由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公代章，下同。

2020 年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基础数据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 年数值	备注	
一、总体情况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	万亩			
	乡镇总数	个			
	总人口	万人			
	乡村人口	万人			
	农户总数（或农业职工家庭总户数）	万户			
	特色农业产业从业人员	万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其中：经营性收入	元			
	从事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其中：从事特色主导产品种养获得的收入	元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农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林业总产值	万元			
	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特色主导产品总产量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万元			
	特色主导产品销售量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销售额	万元			
	特色主导产品出口量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出口额	万元				
二、资源环境情况	产地环境土壤监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二级标准以上比重		%		
	水源质量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以上标准比重		%		
	特色粮经类	应用特色主导产业雨养和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的种植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品化肥施用量	吨		
		化肥施用总量	吨		
		绿色防控总面积	万亩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绿色防控面积	万亩		
	特色粮经类	特色主导产品农膜总使用量	吨		
		特色主导产品农膜回收利用量	吨		
		特色主导产品秸秆可收集量	吨		
特色主导产品秸秆综合利用量		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数值	备注
特色园艺类	应用特色主导产业雨养和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的种植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品化肥施用量	吨		
	化肥施用总量	吨		
	绿色防控总面积	万亩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绿色防控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品农膜（包括果品套袋）总使用量	吨		
	特色主导产品农膜（包括果品套袋）回收利用量	吨		
	特色主导产品副产物可收集量	吨		
	特色主导产品副产物综合利用量	吨		
	林特产品类	应用特色主导产业雨养和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的种植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品化肥施用量		吨		
化肥施用总量		吨		
绿色防控面积		万亩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绿色防控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品剩余物可收集量		吨		
特色主导产品剩余物综合利用量		吨		
特色畜产品类	投入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是/否		
	年度特色主导产业病死畜（禽）数量	头		
	其中：专业无害化集中处理数量	头		
	种畜的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率	%		
	种禽高致病性禽流感是否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是/否		
	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应急预案是否健全	是/否		
	其他畜禽是否达到控制标准	是/否		
	特色畜产品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特色水产品类	是否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资源发展水产养殖	是/否		
	集中连片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率	%		
	投入品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是/否		
	药残抽检合格率	%		
	是否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病流行和蔓延	是/否		
	特色水产品病害损失量	吨		
	特色水产品类剩余物综合利用总量	吨		
	特色水产品类剩余物综合利用量	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数值	备注	
三、生产传统情况	特色农产品种养历史	年			
	形成的生产加工工艺（填写具体名称）				
	与特色产品相关的专题展馆	个		填写具体名称	
	其中：被评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重要文化遗产或为省部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			填写具体名称	
	地理标志登记（注册、认证）或森林认证数	个			
四、产业发展情况	与特色主导产业技术研究机构的长期合作情况	个			
	其中：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市区级	个			
	是否开展特色产业适用农机装备研发推广	是/否			
	2017—2019年研发的特色主导产品方面科研成果	个		填写成果名称	
	其中：已经应用的数量	个			
	特色主导产品总种植（养殖水面）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品总出栏量	万头			
	特色主导产品良种种植（养殖水面）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品良种养殖出栏量	万头			
	特色主导产品标准化种植（养殖水面）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品规模化养殖出栏量	万头			
	生产经营特色主导产品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数量	个			
	生产经营特色主导产品省级龙头企业数量	个			
	生产经营特色主导产品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个			
	生产经营特色主导产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个			
	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户数	万户			
	其中：经营特色主导产品的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户数	万户			
	特色主导产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数量	个			
	特色主导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数量	个			
	其中：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	个			
	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个			
	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个			
	发布的地方标准	个			
	发布的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填写文件名称
	是否建有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是/否			
	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	个			
	特色主导产品生产投入品监管覆盖率	%			
	近三年开展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次数	次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数值	备注
	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		
	其中：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特色主导产品初加工量（按初加工前的农产品计算）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精深加工量（按精深加工前的农产品计算）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仓储能力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冷库库容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年烘干能力	万吨		
五、市场 品牌情况	特色主导产品产地市场数量	个		
	其中：配备预冷设施的产地专业市场数量	个		
	特色主导产品田头市场数量	个		
	年度通过订单等模式销售的特色主导产品数量	万吨		
	农超、农社、农校、农企等对接数量	个		
	自建特色主导产品经营电商平台个数	个		
	特色主导产品电商销售数量	万吨		
	实体专营店数量	个		
	其中：区域内数量	个		
	区域外数量	个		
	特色主导产品产量占全国同类产量比重	%		
	是否列入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是/否		
	绿色食品认证数量或面积	万吨/万亩 /万头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数量或面积	万吨/万亩 /万头		
	有机认证农产品数量或面积	万吨/万亩 /万头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获得有机认证的数量或面积	万吨/万亩 /万头		
	森林认证面积	万亩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获得森林认证的面积	万亩		
	2017—2019年特色主导产品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数（注明颁发单位）	项		
	其中：国际级奖项	项		
	国家级奖项	项		
	省级奖项	项		
	是否以正式文件发布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制度或办法	是/否		填写文件名称
特色主导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个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数值	备注
	特色主导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种养面积或出栏量	万亩/万头		
	特色主导产品企业品牌	个		
	特色主导产品品牌	个		
	特色主导产品品牌的产品销售量	万吨		
	连续举办的节庆和产品推介活动数量（注明活动名称）	个		
	其中：在中央媒体上宣传的数量	个		
六、保障措施	是否以正式发布文件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或特优区创建工作方案	是/否		填写文件名称
	财政支农投入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万元		
	地方财政投入	万元		
	其中：特色农业产业获得财政投入金额	万元		
	近三年区域社会资本投入农业领域金额	万元		
	其中：特色农业产业获得社会资本投入金额	万元		
	涉农贷款额度	万元		
	其中：特色农业产业获得涉农贷款	万元		
	参加农业保险的种植面积占全部种植面积的比重	%		
其中：特色农业产业参保面积占该特色农业产业全部种植面积的比重	%			
七、加分项	是否列入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或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名单	是/否		
	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覆盖率	%		

注：1.特色农业和特色主导产品均指本次申报的特色农产品。

2.副产物范围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3.填报的数据、材料均需要提供详实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

省级优势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申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主体	申报类别	申报品种	区域公用品牌名称	是否国家级贫困地区 (含已脱贫摘帽县)
1	XX 县人民政府	特色园艺产品	苹果	XX 苹果	

注：类别按照特色粮经作物、特色园艺产品、特色畜产品、特色水产品、林特产品五大类填报。

附件 4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情况监测调查表

特优区名称: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监测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2	其中: 特色主导农产品产值	亿元				
3	特色主导农产品总种植(养殖水面)面积或总出栏量	万亩/ 万头				
4	其中: 1. 特色主导农产品标准化种植(养殖水面)面积或标准化养殖出栏量	万亩/ 万头				
5	2. 特色主导农产品中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森林生态标志产品产量	万吨				
6	3. 特色主导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种养面积或出栏量	万亩/ 万头				
7	特色主导农产品产量	万吨				
8	特色主导农产品销售量	万吨				
9	特色主导农产品出口量	万吨				
10	特色主导农产品销售额	万元				
11	从事特色主导农产品种植或养殖人数	万人				
12	从事特色主导农业产业的企业数量	家				
13	其中: 1.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家				
14	2. 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个				
15	制定特色主导农产品标准数量	个				
16	特色农业产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数量	个				
17	特色主导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情况	万吨				
18	特色主导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数量	个				
19	其中: 田头市场数量	个				
20	自建经营特色主导农产品电商平台个数	个				
21	特色主导农业产业获得财政投入金额	万元				
22	特色主导农业产业获得金融贷款总额	万元				
23	特色主导农业产业获得社会资本投资总额	万元				
24	是否构建特优区发展的推进机制	是/否				
25	是否制定特优区发展规划	是/否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2:

XX 市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

_____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申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主体	申报类别	申报品种	区域公用品牌名称	是否有相对贫困村及个数
1	XX 县人民政府	特色园艺产品	荔枝	XX 荔枝	
..... .					

注：类别按照特色粮经作物、特色园艺产品、特色畜禽产品、特色水产品、林特产品五大类填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廖丽萍

校对：文生威
